



# 古文辞类纂 评注

王蘧学 注



安徽教育出版社

古文辞类纂评注

上



〔清〕姚惜抱

吴孟复  
蒋立甫

主编

安徽教育出版社

## 出版说明

《古文辞类纂》为清代姚鼐(1731—1815)所选编的散文总集,是“近代家弦户诵之书”。吴汝纶曾称之为选集中“古文第一善本”;朱自清也说它集中了“二千年高文”,“成为古文的典范。”

此书选录了从先秦到清代古文名家名作七百余篇。新版邀请了语言、文学方面的专家,作了认真的校勘、标点、注释与辑评工作。广泛吸收了二百多年来的研究成果,特别精选了许多名家的评语,有益于读者对选文思想内容和艺术形式作深入的理解。新版的评注,还为《楚辞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文选》等书,以及韩、柳、欧、苏诸家的文章,提供了一些新材料、新看法。就词语解释来说,也无异于一本工具书,对古典文学研究者及大中学校的教师、学生皆有裨益。

当然,这是一部巨著,涉及的方面很广,而校注中又有许多新见,因此,很难免有思虑不周之处,尚祈读者加以匡订。

新版的点校评注,由吴永清、杨怀志、张劲秋和许善述执笔(吴永清:从贾谊《过秦论》至苏轼《教战守》;杨怀志:从苏轼《策断(中)》至欧阳修《北海郡君王氏墓志铭》;张劲秋:从王安石《虞部郎中赠卫尉卿李公神道碑》至苏轼《文与可飞白赞》;许善述:从司马迁《淳于髡讽齐威王》至汉武帝《悼李夫人赋》;又张劲秋从韩愈《祭田横墓文》至书末)。

新版主编为《安徽古籍丛书》编审委员会主任、安徽教育学院教授吴孟复和安徽师范大学蒋立甫教授。

安徽教育出版社

1991年6月30日

## 钱仲联序

自余解操不律，即喜为古文辞，第所读者学塾通行选本而已。楹书所遗，中有吴刻姚氏《古文辞类纂》，版本素精，而余不知取读，更不知古文辞之有学，并有桐城一家之学也。知古文辞之有学，并知有桐城一家之学，则自甲子岁就学无锡、游于唐师文治之门始。师得古文辞之法于桐城吴先生肇甫，故其课士，经史理学之余，特重古文辞，即就姚书阐说阴阳刚柔之理。门下诸子，多笃好斯术者，吴君孟复，其翘楚也。孟复皖人传皖学，早岁及见桐城姚永朴先生而请业，是固深窥桐城古文辞之蕴者。学成别去，忽忽四十余春秋，近岁始时应予招至苏州，为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持玉尺。余亦曾与君同赴桐城参列桐城派学术讨论会之谈座，旧学商量，益加邃密，是余与桐城古文辞之缘，与孟复之谊，俱不可谓之浅矣。

选集之有注，今存者莫先于萧选，李善承曹宪之业为注，世称卓绝，“文选学”、“文选理”之名由是大张。姚书之重，侔于萧选，诚如桐城马通伯先生（其昶）所云，“以其鉴别精、析类严而品藻当也。”为姚书作注，犹之为萧选作注也。而有其易，亦有其难。曷言其易也？姚选诸文，其注有见于史籍者，有见于萧选者，有见于各家专集者，斯良可以取精而用宏矣。曷言其难也？则因可资以评笺之籍，沈沈黜颐，必一一为之爬罗剔抉，削芜存液。吾知孟复于此，寸心得失，有以衷于至当也。

马通伯先生（其昶）又曰：“悬九级之台于众间，蹶其一级，则所见视平地有加焉，累而上之，级愈崇则其见愈广。塊坐一室之



燕。其年某家因有以《古文辞类纂》(以其书全属原书)入内藏,去其“古文辞”一版,改一册,其书以明神宗刊本“循自中(魏基)朝泉(然)抄本,其书在的然(然)朝(文)长”,其书类书及古书,其书在的然(然)朝(文)长,其书类书及古书,其书在的然(然)朝(文)长。

### 吴孟复序

桐城姚樵抱先生(薰)年家四十,辞官南归,主讲扬州梅花书院,请生从问为文之法,先生以为文不可虚言也,乃笔《古文辞类纂》一书。自是而至八十许,主讲江宁钟山书院,其间四十年,苟非疾病,无一日不讲此书,亦无一日不修订此书。一书之成,历时四十余年,其勤其慎,为何如哉!桐城李兆洛校《古文辞类纂》一书,初成,四方传抄,嘉庆间,其同乡人县康绍镛刊之,即据初订之本,先生歿后,门人江宁吴启昌又以晚年修订者刊之。康本为李兆洛校,吴本则出管同、梅曾亮手,皆姚先生高第弟子也,世皆称为善本。自是而后,南北翻刻者多,日本亦有刊本。光绪间,濠州李氏又请桐城萧敬孚先生(穆)合两本而校以他书,且附句读,世尤称其善。此后,桐城吴肇甫先生(汝纶)有点勘本,萧县徐树铮有集评本,而南北书坊排印者不可胜数。二三百年来,一书而刻印至数十百起,殆亦古所稀有也。

此书初成,四方传抄,嘉庆间,其同乡人县康绍镛刊之,即据初订之本,先生歿后,门人江宁吴启昌又以晚年修订者刊之。康本为李兆洛校,吴本则出管同、梅曾亮手,皆姚先生高第弟子也,世皆称为善本。自是而后,南北翻刻者多,日本亦有刊本。光绪间,濠州李氏又请桐城萧敬孚先生(穆)合两本而校以他书,且附句读,世尤称其善。此后,桐城吴肇甫先生(汝纶)有点勘本,萧县徐树铮有集评本,而南北书坊排印者不可胜数。二三百年来,一书而刻印至数十百起,殆亦古所稀有也。

闻之前辈,此二、三百年间,人之读书而成学者,无论后来所就,或汉学或宋学,或考据或词章,或旧学或新知,而要其始末有不读《古文辞类纂》者也。李拔可师(宣彝)言:商务印书馆之编《四部丛刊》也,严几道力主收入此书,谓不读此书即无以通为文之法;其后,中华书局复编《四部备要》,初欲以曾抄(尊国藩《经史百家杂抄》)代之,计议再三,终以苟无此书,则“四部”之“要”未“备”,乃兼收之,前辈既读此书以通文章,因而又以之教人。叶藩生丈尝告孟复曰:“吾教授南北四十年,惟用此《古文辞类纂》”

耳。”叶文，桐城人，马抱润先生（其昶）弟子，其言固无足异。然而，钱子泉师（基博）乃自谓“文于桐城阳湖之外别闢一途”者，而亦“一生牢守一部《古文辞类纂》”，是又何说哉？因知此书行世以来，通人皆重之，张之洞《书目答问》既列为必读之书，胡适、朱自清亦无间然，此非桐城一家之私言，实天下学者之公论也。

然亦有仅见“古文”之“古”字，便斥以“死语言”者，吕思勉先生驳之曰：“此外行话也。”古文之特点在于“雅”，然非“古雅”之谓也。雅者正也，正确之谓。所谓正确者，谓其遣词造句与篇章结构皆合于汉语语言之规范也。“雅”又有“文雅”之义，即“能使人起美感”，亦即为文艺散文而异于学术文、政论文、应用文之质木无文者也。故曰“古文者，时间上之官话（普通话）也”，惟其如此，故能“缩短古今之距离。”拘囿之方言，怪涩之语句，世之所谓“死语言”者，乃古文之所淘汰者也。吕先生，史学家也，其言若此。惜抱《序》言：“文无所谓古今也，惟其当而已。”“当”者，即“正确”“文雅”之谓也。而又何讥焉？何者，出则本其《序》共举《古文辞类纂》然其不曰“古文”而曰“古文辞”者，何也？方孝岳丈官，前于此书，方望溪先生（苞）有《古文约选》以“清真雅正为宗”，故规模未宏。其同时，《古文渊鉴》、《唐宋文醇》诸书，则“为科甲中人习读之用”，故亦无与于作者之林。惟姚氏此书，意在“网罗众美”，故举《昭明文选》辞赋一类而尽收之，将以“尽文家之能事”，故不曰“古文”而曰“古文辞”。盖不仅取其文之适于用，而又欲文之得其美，方丈以为将以“尽文家之能事”，是也。由是而言，姚先生虽为“桐城派”之宗师，而其选是书也，固未尝以“桐城派”一家之见限之也。故“门庭大”而衣敝者广。其书既行，不特《古文渊鉴》等“御选”之书，黯然失色，即望溪所选，亦不能与之相比，是岂徒然哉？

马通伯先生之论是书也，曰“鉴别精、析类严而品藻当也”；钱子泉师之评是书也，曰“分类必溯其源，而不为杜撰；选辞务择

其雅，而不为钩棘，荟文于简编，示来者以途辙。”于其优点，言之明矣。今请析言之。

(一)采辑之博。此书所收，上自《楚辞》、《国策》、《史》、《汉》之文，下逮归有光、方苞、刘大櫆之作，所录七百余篇。选集之中，殆罕其比。以屈原作品言，《汉书》著录屈赋二十五篇，此书录者二十四；以汉赋言，司马相如七篇，扬雄八篇，《二京》、《两都》亦皆在选，即使专选汉赋之书，亦未必多至如此。唐宋散文中，韩愈一家，录至一百三十余篇之多，作为《韩文选读》亦不能更多于斯。故可作“通代文选”读，亦可作“专书选读”读，可作“散文选”读，亦可为“古汉语”之“文选”读。或疑“大一语文”、“汉语文选”之教材，岂能讲授如此之多，须知名师讲课，贵在纵横比较，融会贯通，岂如童子之师课其句读？吾昔亦尝于上海暨南大学教授“大一语文”矣，即苦课本所选太少，无法参证，时曾另撰《古文例论》发为讲义，以作补充。然文与诗异，摘句为难，仅取断章，难窥全貌。至于学文，尤贵多读。区区经验之谈，自觉可告来者。昔郭绍虞先生之教“大一国文”也，亦另写《学文示例》一书，然终不如多选之善。姚氏之书之善，即在于既“分撮其英华”，又可以“合论其同异”，而“历代文章质变，各家面貌风格，罔不可以分别体认”（钱基博语）。世有名师，必不河汉斯言。

(二)选择之精。姚氏本为古文名家，其纂此书，先后历时四十余年。“蒐之也博，择之也精，考之也明，论之也确”（吴本序）。何以言其精也？一曰：词必通雅。通雅者，犹扬雄《方言》所谓“通语”，孔子所谓“雅言”，而今之所谓普通也。若《尚书》之诘屈聱牙，魏晋以后之方言土语（若“何乃淘”之类），骈文四六中之浮词滥藻，古文皆将其淘汰尽净，此书所选，尤古文之标准者也。二曰：句必合法。契文（甲骨）、《诗》、《书》，自有语法。樊宗师、刘几之徒，故作生涩，不合汉语语法之常规。明末佻巧之文（章太炎语），亦多不合语法。故言“古汉语”语法者，必以《史》、《汉》、唐宋



诸家之文为例，试观《古汉语》书中所举之例，殊多见所姚氏此书。盖此书所选，必其文从字顺，语合规范者也。三曰：篇章有法。桐城文家讲究“开合呼应，操纵顿挫”，所谓“义法”实即今日世界语言学家所讲之“篇章语言”规律也。此书所选，皆其典范。前人（如章学诚《章太炎》）不知有篇章语言之学，反疑其同于八股，然而二章先生亦认为“为初学示范”，必须如此。今日“篇章语言学”已成新科学，反观方、姚所讲，恰与科学之论相符，此书所选，文皆有序，尤当为讲“文章学”与“篇章语言学”者所重视。四曰：语言有体。方、姚论文，区分文艺文与学术文、应用文，区分散文与小说。过去论者指此以为清规戒律，近日，“语言学”中有“语体”一讲。回顾方、姚所论，又复冥合于科学。钱基博师谓此书“取经太狭，不如曾抄之博涉经子，择言太洁，不如李抄之足有才藻”。殊不知此正其严格辨析语体之处，钱先生以之为短，实则正是所长。数十年前，世界上尚无“语体”之说，亦无“文章”之学，钱师言此，自无足怪；然方、姚冥探力索，竟与后此数百年之科学发现相符，其智慧洵足惊人。故此书之可贵更在其为新学科提供资料，此尤当引起学术界之重视者也。以此言精，谁曰不宜！

（三）分类之善。钱基博师又言：“此分文体为十三类，每类必溯其源而竟其流，以视《昭明文选》之分类琐碎，立名可笑者，为简当矣。”姚仲实师（永朴）亦言：“《文选》所分之类，颇嫌繁琐……如骚、七、难、对问、设论、辞，皆辞赋也；表、上书、弹事之类，皆奏议也；序及诸史论赞皆序跋也；牋、启、奏记、书皆书牋也；诏、册、令、教、檄移之类，皆诏令也；颂、赞、符命，同出褒扬；谏、哀、弔祭，同归伤悼。此等昭明皆一一分之，徒乱学者耳目……《古文辞类纂》出，辨别体裁，视前人乃更精审……分合出入之际，独邈然当于人心。”论文辨体，自曹丕、刘勰已经注意于斯；现代语言学中，“文体分类”亦为专门之学，由此而言，此书有益于创作与研究，岂鲜浅哉！

(四)评校之准。姚氏之纂此书，仅斟酌篇章之去取，且有所评说，有新校之鸟。通伯先生曾言：“桐容取常人意中之语，以评议古人至精探奥蕴之文章，此姚氏之所慎也。又吾以为先生之旨，乃针对林琴南等之讷而微辞，见意。其于姚书，固称其“品藻当也”。姚书中评语虽不甚多，然殊多精意，如论司马相如之《喻蜀》与韩愈“驱鳄”、杼轴相同，盖谓其同为托事寓意之作，发前人所未发，后来如曾深生、吴挚甫所及尚未及此。其中亦有不少考证，如以《国策》、《史记》对校，较其短长得失，颇谓日柱之误。其确经校订而未曾注明者尤多。后来校订诸家，尤以萧驰生用力极勤。不仅广罗旧本，且吸收了墨翁孙诸家校勘成果。吾辈以书中所选西汉之文，与王先谦《汉书补注》相校，见到《补注》中所以为当改作者，此书中每已改作《并未注明》，可见前辈之博考精思而又不自表暴，益令人低徊景仰不置。此书评校集中了许许多前辈之成果，此本不仅为读此书者提供了很大方便，也是校注《史》、《汉》、《国策》、《楚辞》、《韩文》者之所当取资。此种文化遗产，是吾人所当十分珍惜者也。……由是观之，此书在学术上之价值与在教学上作用，未分明白，其影响之大，非偶然也。……然近四、五十年来，未曾重印，不特康、吴、李刻已经稀见，即其他坊本亦颇罕得，学者求书为难，深以为憾。安徽教育出版社决定出版此书，南北有识之士闻之，莫不称为美事。……此书所取既博，故注之亦难；前人所校虽勤，而可以补苴者尚复不少，李本虽有断句，今则当改用标点；评语虽多，又当抉择。姚氏有言：“古之人不能无待于今，今之人亦不能无待于后，此万世之公理也，吾何私于一人哉？”姚氏之言，信为卓识。爰本此义，力索深探，旁搜众说，益以见闻，历时一载，乃得竣事。谨就校点注评分别言之。

(一)校勘。以李本为底本，校以他本，并参以他书中资料与

近世学者研究所得，如《国策》部分，参以诸椽歌《国策集注汇考》，西汉诸文，校以王先谦《汉书补注》、杨树达《汉书窥管》、陈直《汉书新证》，韩文校以马先生《昌黎集校注》及钱基博先生《韩愈文读》（注、评亦同）。如《楚莫敖子华对威王》，“雀立不转”，王念孙校“雀”当为“雀”，李本据以改作，令亦从之。其中亦有众说难安，不得不别为之说者，如《过秦论》中“雨以威德与天下，天下集矣”，“以威德与天下”，句意未备，下文二世“坏宗庙与民，更始作阿房宫”，语尤难通。窃意“民更始”三字当在“与天下”之下，即“与天下民更始”，下“与”字为衍文。后文“坏宗庙作阿房宫”，自为一句。似此，上下皆文从字顺。此据文理语势而意定之，未敢以为必然者也。

（二）句读（标点），李本已断句，且自谓“博考精思，或采近代名公句读，能补前人所未明。”按班固《书秦始皇本纪后》：“不威不伐恶不笃不虚亡”，《史记正义》谓“五字为句”，即在“恶”字下逗。李本改在“伐”字下逗，以“恶”字属下读，显胜于旧，“能补前人所未明”，今从之。然李本句读亦尚有未尽当者，如刘向《战国策序》，“苏秦始欲衡秦，弗用，故东合从。”按“衡秦”犹言“狂秦”（《史记·鲁仲连传》），在此语殊难通，今改在“衡”下逗，以“秦弗用”为一句，文义自明。如司马相如《大人赋》“吾乃今覩西王母皓然白首”，李本在“母”字下逗，而“母”字古音“米”，与“止”、“使”为韵，这是对的。但中华书局《史记》标点本却在“首”逗，今从李本。李本只有断句，而无标点，按之通行诸本，断句无误，而标点或非，如班固《书秦始皇本纪后》：“始皇‘兵无所不加，制作政令，施于后王。盖得圣人之威，河神授图。据狼狐，蹈参战，佐政驱除。”（中华书局《史记》标点本）。“盖得”二句意既不贯，“据狼”三句又无主语。今由“佐政驱除”一语味之，“据狼”三句，盖即“图”中之语。故“盖得”一句当属上读，即“王”下句号应改在“威”下，“图”下应用冒号或逗号。一点一逗，几费踌躇，此可为读者言也。

《国策》(三)注释。先言词语注释。此书诸文多选自《楚辞》、《国策》、《史》、《汉》、《文选》及韩、柳诸集，各书之旧注、新疏，可供采择。今皆加以网罗，限于篇幅，未能一一注明，但要有所根据，不敢轻为臆说。旧注未定，亦另据他书教訓以正之，如《触誓说赵太后》中之“异甚”，鲍彪注为“异乎丈夫而有甚焉”，显非确诂。按“异，尤也。异甚，尤甚也。”见《古书虚字集释》。似胜鲍说。又如《过秦论下》“拂过”，《辞源》释为“拂通弼。辅导训在别人的过失。”不词已甚。按《新书·保傅》：“洁谦而切直，匡过而谏邪者谓之拂，拂者拂天子之过也。”此为贾谊自己解释，自当可信。即使就“通弼”言之，“弼”，义为“矫过”（《国语·越语·注》），意亦明白。

解题亦入注中。一是解说文体。如韩愈《鳄鱼文》，李汉编集时以与笔、砚等文并入杂文，是本为寓言之证。《唐书》采小说《宣室志》之说，误为韩愈实有“驱鳄”之事，自是文人好奇之过。今特于注中加以辨正。二是指出作意。如韩愈《师说》，明言不同于“童子之师”，自非仅言师之重要。盖唐定《五经正义》，刘知几等早已非议。赵匡、啖助至陆淳、施士丐更多“自名其学”。韩柳本与陆、施主张相同，所谓“传道”亦即提倡讲学，因而下开宋人风气。三是指出背景，刘大槐之《息争》，盖针对当时之尊程朱阉陆王，而主张学术兼包并容。四是点明结构，如《过秦论》三篇本为一文，上篇冒叙，中篇论始皇、二世，下篇论子婴，后半总结全文。由于俗本只选上篇，故多误解。此皆当钩深抉隐，明为揭示者也。

至层次、脉络及伏应、提顿之妙，尤为桐城诸老注意所在，有助于欣赏，有助于教学。故高闾仙（步瀛）、钱子泉（基博）诸先生在注文、讲文时多辑录之。前几年，有人贬为八股做法，未免因噎废食。但篇幅所限，只能在三数十篇中，略加引录，以便尝鼎一脔。

(四)评语。前人评语，或论题旨，或论作法，有助参考者颇

多，而煩瑣迂闊之談，亦復不少。今分別去取，酌錄若干。所取以方、姚、吳、張之說為多，所以見桐城之特色也；又輯入現代唐、錢諸師及呂思勉先生等評語，闡及時賢，則以後出轉精，且補過去各本所未有。至於管窺蠡測，一得之愚，則散入注中，聊供參考。然而，由於時代之局限，此書亦有一些文章宣揚了封建倫理道德，鑒於篇幅所限不能一一指出，希讀者研讀時注意鑒別。

孟復東發即受此書。今以七十之年，久病之後，乃得隨諸君之後，成此巨著，亦云幸矣。凡此成功，皆由於諸君之努力，蔣立甫同志用力尤多，特別對辭賦類注釋還作了精心修訂。至於今人之不能無待於後，則姚氏固已言之，訂訛補缺，望之來賢！惟念青春受業，老而無成，追懷師友教誨，又不禁慚悚之集也。

一九九一年三月

于安徽教育學院。

## 姚 鼐原序

鼐少闻古文法于伯父董坞先生及同乡荆耕南先生，少究其义，未之深学也。其后游宦数十年，益不得暇，独以幼所闻者，置之胸臆而已。乾隆四十年，以疾请归。伯父前卒，不得见矣。荆先生年八十，尤喜谈说，见则必论古文。后又二年，余来扬州，少年或从问古语法。夫文无所谓古今也，惟其当而已。得其当，则六经至于今日，其为道也一。知其所以当，则于古虽远，而于今取法，如衣服之不可释；不知其所以当，而蔽弃于时，则存一家之言，以资来者，容有俟焉。

于是以所闻习者，编次论说为《古文辞类纂》。其类十三，曰：论辨类，序跋类，奏议类，书说类，赠序类，诏令类，传状类，碑志类，杂记类，箴铭类，颂赞类，辞赋类，哀祭类。一类内而用不同者，别之为上下编云。

论辨类者，盖源于古之诸子，各以所学著书诏后世。孔孟之道与文，至矣。自老庄以降，道有是非，文有工拙。今悉以子家不录，录自贾生始。盖退之著论，取于六经、《孟子》。子厚取于韩非、贾生。明允杂以苏、张之流。子瞻兼及于《庄子》。学之至善者，神合焉；善而不至者，貌存焉。惜乎子厚之才，可以为其至，而不及至者，年为之也。

序跋类者，昔前圣作《易》，孔子为作《系辞》、《说卦》、《文言》、《序卦》、《杂卦》之传，以推论本原，广大其义。《诗》、《书》皆有《序》，而《仪礼》篇后有《记》，皆儒者所为。其余诸子，或自序其意，或弟子作之，《庄子·天下篇》、《荀子》末篇，皆是也。余撰次古文辞，不载史传，以不可胜录也。惟载太史公、欧阳永叔表志序

论数首，序之最工者也。向、歆奏校书各有序，世不尽传，传者或伪；今存子政《战国策序》一篇，著其概。其后目录之序，子固独优已。

奏议类者，盖唐、虞、三代圣贤陈说其君之辞，《尚书》具之矣。周衰，列国臣子为国谋者，谊忠而辞美，皆本谟、诰之遗，学者多诵之。其载《春秋》内、外传者不录，录自战国以下。汉以来有表、奏、疏、议、上书、封事之异名，其实一类。惟对策虽亦臣下告君之辞，而其体少别，故置之下编。两苏应制举时所进时务策，又以附对策之后。

书说类者，昔周公之告召公，有《君奭》之篇。春秋之世，列国廷大夫或面相告语，或为书相遗，其义一也。战国说士，说其时主，当委质为臣，则入之奏议，其已去国，或说异国之君，则入此编。

赠序类者，老子曰：“君子赠人以言。”颜渊、子路之相违，则以唐稍赠处。梁王觴诸侯于范台，鲁君择言而进，所以致敬爱，陈忠告之谊也。唐初赠人，始以序名，作者亦众。至于昌黎，乃得古人之意，其文冠绝前后作者。苏明允之考名序，故苏氏诰序，或曰引，或曰说。今悉依其体，编之于此。

诏令类者，原于《尚书》之誓、诰。周之衰也，文诰犹存。昭王制，肃雉侯，所以悦人心而胜于三军之众，犹有赖焉。秦最无道，而辞则諄。汉至文、景，意与辞俱美矣，后世无以逮之。光武以降，人主虽存善意，而辞气何其衰薄也。檄令皆谕下之辞，韩退之《鳄鱼文》，檄令类也，故悉附之。

传状类者，虽原于史氏，而义不同。刘先生云：“古之为达官名人传者，史官职之。文士作传，凡为巧者、种树之流而已。其人既稍显，即不当为之传，为之行状，上史氏而已。”余谓先生之言是也。虽然，古之国史立传，不甚拘品位，所纪事尤详，又实录书人臣卒，必撮序其平生疑答时。今实录不纪臣下之事，史馆凡仕非

赐谥及死事者，不得为传。乾隆四十年，定一品官乃赐谥。然则史之传者，亦无几矣。余录古传状之文，并纪兹义，使后之文士得择之。昌黎《毛颖传》，嬉戏之文，其体传也，故亦附焉。碑志类者，其体本于《诗》，歌功颂德，其用施于金石。周之时，有石鼓刻文，秦刻石于巡狩所经过，汉人做碑文，又加以序。序之体，盖秦刻琅邪具之矣。茅顺甫讥韩文公碑序异史迁，此非知言。金石之文，自与史家异体，如文公作文，岂必以效司马迁为工耶？志者，识也。或立石墓上，或埋之壤中，古人皆曰志。为之铭者，所以识之之辞也。然恐人观之不谨，故又为序。世或以石立墓上，曰碑曰表；埋，乃曰志。及分志、铭二之，独呼前序曰志者，皆失其义。盖自欧阳公不能辨矣。墓志文，录者尤多，今别为下编。

杂记类者，亦碑文之属。碑主于称颂功德，记则所纪大小事殊，取义各异，故有作序与铭诗全用碑文体者，又有为记事而不以刻石者。柳子厚纪事小文，或谓之序，然实记之类也。

箴铭类者，三代以来有其体矣。圣贤所以自戒警之义，其辞尤质而意尤深。若张子作《西铭》，岂独其意之美耶？其文固未易几也。

赞颂类者，亦《诗·颂》之流，而不必施之金石者也。

辞赋类者，风雅之变体也。楚人最工为之，盖非独屈子而已。余尝谓《渔父》，及《楚人以弋说襄王》、《宋玉对王问遗行》，皆设辞无事实，皆辞赋类耳。太史公、刘子政不辨，而以事载之，盖非是。辞赋固当有韵，然古人亦有无韵者，以义在托讽，亦谓之赋耳。汉世校书有《辞赋略》，其所列者甚当。昭明太子《文选》，分体碎杂，其立名多可笑者。后之编集者，或不知其陋而仍之。余今编辞赋，一以汉《略》为法。古文不取六朝人，恶其靡也。独辞赋则晋宋人犹有古人韵格存焉。惟齐梁以下，则辞益俳而气益卑，故不录耳。

哀祭类者，《诗》有颂，风有《黄鸟》、《二子乘舟》，皆其原也。



